



责改[2021]01-2001号), 责令该单位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云中居·简·500陕西茯茶。

执法人员索取并留存了当事人“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 销售清单 N00005347”、“销售清单”、“乐趣超市(00) 订货单 D2008030000000107”。通过现场检查并对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闫朝霞、委托人李海峰询问调查, 确认了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加工关系, 明确委托生产方的食品安全责任。被抽检的 2020-06-29 批次云中居·简·500 陕西茯茶产品共生产 15 块。5 块销售到渭南乐优购商贸有限公司, 剩余 10 块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退回给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

现查明, 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生产 2020-06-29 批次云中居·简·500 陕西茯茶(500g/包), 单价: 27 元/块、数量 15 块、合计 405 元; 当事人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渭南乐优购商贸有限公司, 单价: 126.4 元/块、数量 5 块、合计 632 元。本案货值金额为 1896 元, 违法所得为 497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证明: 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及对当事人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

2、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当事人身份、法律地位、法人身份、被委托人身份。

3、委托加工生产合同、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 当事人与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关系。

4、询问笔录 3 份、“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

销售清单 N00005347”、“销售清单”、“乐趣超市（00）订货单 D2008030000000107”，证明：委托生产的云中居·简·500 陕西茯茶生产销售的价格、数量及退回情况。

5、照片打印件 2 张，证明：云中居·简·500 陕西茯茶产品及标签信息。

6、《线索/举报转办通知书》（西市监支队[2020]第 46 号）及《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咸市监案移[2020]B-2 号），证明：案件来源。

2021 年 2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027 号）。3 月 1 日，我局收到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

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无减轻、从轻、从重的相关情节，给予一般处罚。

陕西云中居茶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无减轻、从轻、从重的相关情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3792 元，2、没收违法所得 497 元，3、罚没合

计 428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粉巷分行，西安市南大街 50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3月3日

61011202176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